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6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10011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3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金燕(资产评估师)、徐萍(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明 .....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5 -
二、评估目的 .....	-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0 -
四、价值类型 .....	- 21 -
五、评估基准日 .....	- 21 -
六、评估依据 .....	- 22 -
七、评估方法 .....	- 24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32 -
九、评估假设 .....	- 33 -
十、评估结论 .....	- 36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3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41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42 -
附件 .....	- 44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6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新致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新致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新致信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单体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0,336.5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021.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14.7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740.44			
非流动资产	8,596.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45.41			
固定资产净额	5.74			
资产总计	10,336.55			
流动负债	3,021.82			
负债总计	3,021.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7,314.73</b>	<b>19,600.00</b>	<b>12,285.27</b>	<b>167.95</b>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无。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 评估报告

##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6 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68859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软件园 1 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郭玮

注册资本：18202.22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916282



营业期限：1994-06-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一幢五层 C-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喆宾

注册资本：1628.66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28.66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39589X

成立日期：2015-01-20

营业期限：2015-01-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登记,由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5年3月,新致信息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认购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旺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28.66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17.2638万元;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78.1759万元;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68.2953万元;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95.4397万元;旺道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69.4897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年12月,新致信息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12.00%、旺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4.27%股权、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1.80%股权、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2.80%股权转让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新致信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78.9359	1378.9359	84.6667%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599	48.8599	3.0000%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33	32.5733	2.0000%
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2953	168.2953	10.3333%
合计	1628.6644	1628.6644	100%

###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合并口径)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132.04	21,143.92	21,020.03	23,225.90
负债	13,483.67	13,458.86	12,824.72	15,241.49
净资产	6,648.38	7,685.06	8,195.31	7,984.41

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9,542.80	19,000.85	19,269.52	12,417.47
减：营业成本	16,228.35	15,521.25	15,869.55	11,321.67
税金及附加	12.95	19.59	33.07	18.45
销售费用	426.70	460.94	575.09	157.17
管理费用	2,153.10	2,504.13	2,394.92	1,205.63
财务费用	158.66	37.07	84.01	-4.99
资产减值损失	35.67	32.47	92.30	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5			
投资收益	403.98	551.13	364.85	
二、营业利润	940.51	987.58	604.18	-260.55
加：营业外收入	5.21	4.44	6.77	15.39
减：营业外支出	12.43	1.82		
三、利润总额	933.29	990.20	601.18	-246.13
减：所得税费	229.02	87.55	222.79	32.00
四、净利润	704.26	902.65	378.39	-278.13
归属母公司净收益			314.11	-29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租赁/自有等）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系租赁物业。

#### 5. 企业业务概况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是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旺道有限公司出资

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致信息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公司属于上海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黄页行业，有好的产品、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

## 6. 子公司介绍

新致信息于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 4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均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新致创新株式会社	2005年1月27日	4亿9000万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1-1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	300万元	100%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软件分包业务	中国大连
1-2	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	2018年10月30日	3000万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1-3	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	2000年2月10日	2亿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1-4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1月9日	28万美元	65%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	中国上海
1-4-1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6日	120万元	100%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	中国无锡

## 7.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新致信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新致信息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新致信息税务事项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第 7 税务所。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新致信息是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委托人拥有其 84.6667% 股权。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333% 股权的决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的股权，由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 关于同意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333% 股权的决定。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新致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致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新致信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单体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0,336.5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021.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14.73 万元。具体为：

###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单体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定，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1,245,129.22
应收账款净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000,000.00
预付账款	
存货净额	4,159,30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13,068.00
长期应收款	10,336,452.68
长期股权投资	60,454,130.00
固定资产净额	57,438.65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b>资产总额</b>	<b>103,365,525.77</b>
预收账款	6,41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74,495.01
应交税费	745,431.55
其他应付款	18,884,308.24
<b>负债合计</b>	<b>30,218,234.8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147,290.9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b>	<b>103,365,525.77</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具体如下：

####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	---------	-----	-----	-----

1		上海新致华桑 电子有限公司	43021150	2020-10-07 至 2030-10-06
2		上海新致华桑 电子有限公司	37567459	2020-03-14 至 2030-03-13
3		上海新致华桑 电子有限公司	37586770	2020-10-21 至 2030-10-20

##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授权日	软著登记号
1	新致 MultiRow 快速转换工具软件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6SR326911
2	华桑数据排序转发组件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0SR1889863
3	华桑 PDA 自动更新程序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729
4	华桑毫米波性能模拟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866
5	华桑 DRF 框架排序组件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730
6	华桑阀门控制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867
7	华桑探测器系统测试平台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865
8	华桑 SVM 探测器平台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0SR1874728
9	华桑中央 FB-VL 阀门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0SR1603376
10	华桑毫米波技术获取评估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0SR1603377
11	华桑 XDC 工具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20-06-16	2020SR0628810
12	华桑 VU440 ASIC 验证平台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9	2019SR0027131
13	华桑 RHDD 克隆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9	2019SR0027143
14	华桑 NE-KU115-LSI 验证平台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18-05-31	2018SR404163
15	新致华桑中小企业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SR084438
16	华桑 TS102 移动教育平台软件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SR059759
17	华桑 TS101 移动教育平台软件 V1.0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07-11-15	2007SR18018

###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财务报表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新致信息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二)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1、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

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是指接包方(或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IT)的关联服务,以满足发包方(或需求方)的软件或业务流程外包的需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 Business Processing Outsourcing)服务的企业。其中 ITO 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运维、测试评估、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IC 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

新致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类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中的 ITO 业务。

根据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COI)的数据,2019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 15,699.1 亿元人民币,执行额 10,69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60%和 11.50%,执行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加之,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广泛运用,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受益于中国内需市场的增长、国际性厂商与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战略合作的加深以及中国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外包意识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软件外



包行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

## 2、我国金融服务外包 ITO 业务前景广阔

2005 年 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金融服务外包》(Outsourcing Financial Services),对金融服务外包监管提供指引。按照服务外包的分类,金融服务外包的分类主要有三种类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ITO)、金融业务流程外包(BPO)及金融知识处理外包(KPO)。其中,金融信息技术外包(ITO)指金融企业将其 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以长期合同的方式委托信息技术服务商向金融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的信息功能,主要包括软件研发、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信息技术设备维护、网络构建、网络管理、数据中心营运、备份和灾难恢复、信息技术培训、通信支持等。

根据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COI)在《2015 中国金融发包企业调查问卷》中对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分类,在 ITO 服务、BPO 服务和 KPO 服务三大金融服务外包类别下又分为众多细分金融服务类别,分工之细遍布各个金融服务产业链,覆盖面极广,极易形成产业群。因此,金融机构业务品种与服务类型丰富,且随着金融业信息化的广泛应用,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流程改进等,为金融服务外包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市场机遇。

公司从事软件外包服务,来自于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收入占比超过 60%。公司向金融行业信息系统提供的技术服务 IT 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保险渠道解决方案、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保险核心类解决方案、金融市场代客交易解决方案、金融风控预警监控解决方案、银行卡系统解决方案、银行支付、清算与托管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类型属于“金融服务外包”中的金融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

随着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的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依托金融业专业化程度高、技术应用更新快、规范控制要求高的特性快速发展,发展金融服务外包成为金融服务国际化的必然趋势。尤其在金融业服务内容日益丰富、

产品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逐渐将内部流程和业务环节实施外包,从整体上获取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和更多样化的优质服务。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深化,金融业竞争日益加剧,都将带来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 ITO 业务规模为 35.06 亿美元,2016 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 ITO 业务规模达到 65.84 亿美元,相当于 2011 年的 1.88 倍。从外包业务规模看,金融服务外包 ITO 市场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已遍及整个金融业。因此,我国金融服务外包 ITO 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未来潜力十分巨大。

### 3、信息化解决方案在国内应用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 (1) 金融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情况

##### 1) 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 ① 我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保费收入从 2010 年的 1.45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4.2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1%。保险业总资产从 2010 年的 5.05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0.56 万亿元,我国保险规模升至世界第二位。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将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大型保险集团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高,中小型保险公司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信息技术是实现保险行业管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只有具备了先进的信息化系统,保险公司才能正常运营、安全运营、稳健运营,也才能更好地为投保人服务。

近年来,人身险、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以及互联网保险的兴起,

也促使保险公司越来越重视通过以优质、差异化的服务来赢得竞争地位，这就需要保险公司对其原有信息系统进行开发创新，为投保人进一步提供“一对一”个性化解决方案。

IDC 及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2008 至 2019 年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93.30 亿元增长至 280.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51%，2019 年同比增长 18.5%。随着我国保险行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信息化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 ② 保险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前景

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19 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和《2019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报告》，2019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规模达到 90.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23.3%；2019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1%，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国内总体经济增速。IDC 预计，到 2023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204.74 亿元，2019 到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8%，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 2)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 ①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

受宏观经济增长推动，我国银行业发展迅速，银行业经营实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数据，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家数从 3,747 家增至 4,607 家，银行金融机构实现快速扩张，截至目前境内银行网点已超过 22.8 万个，基本实现了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同时，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贷款余额均接近翻番，分别由 2012 年的 133.6 万亿元、67.3 万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90.0 万亿元、158.6 万亿元，总资产规模年均增长 11.71%，年均贷款增速达 13.03%；商业银行净利润由 1.04 万亿元增长至 2.0 万亿元，年均增长 9.79%。在银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受业务需求驱动，银行将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进

行较为深度的融合，银行业已经成为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为307.18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增长22.25%，银行业IT解决方案增速远高于我国GDP增速。

## ② 银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银行业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0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和《2019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预测报告》，2019年我国银行业整体IT投资规模达到1,459.13亿元，同比增长22.8%。随着我国银行业电子化工程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信息技术在银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入，银行对信息技术的依赖将不断增加，未来的银行业将不仅仅简单地把信息技术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工具，而是通过信息技术改变或创造新的银行业务模式、业务流程。预计到2023年，中国银行业整体IT投入将突破二千亿元人民币，达到2017.05亿元人民币，2018到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16%。

## 3) 金融科技在国内金融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

### ① 去IOE是国内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相比于传统银行IOE架构，新一代银行信息系统具有降低IT系统风险、支持业务环境创新发展和降低基础IT系统运营成本的三大优势。

首先，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39号文），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掌握关键技术选择权、摆脱关键信息和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对单一技术和产品的依赖，优先使用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从2015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不低于15%的比例逐年增加，直至2019年达到不低于75%的总体占比。

其次，从银行业务模式多元化、业务环境不断创新的角度出发，银行已从传统一般对公业务、高净值客户私人业务等依靠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

的时代逐步走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场景服务更多人群的“互联网+”普惠金融时代，而互联网作为银行机构与客户群体的唯一触点，这一战略性转变要求银行 IT 系统具备“纯线上、轻人力、强系统”的特征，传统 IOE 架构的银行数据中心难以应对复杂场景下带来的海量数据，只有具备分布式计算能力的云架构才能实现银行系统高性能、高弹性的数据处理能力。

最后，传统 IOE 解决方案购置成本高、运维成本高是银行信息系统架构转型的重要障碍。动辄上亿元的投资、以年计算的建设周期以及运维单项选择的成本，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构建新一代技术架构。2016 年 7 月，银监会进一步提出“大数据、云计算”的信息化发展框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开展云计算应用，主动实施架构转型，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重要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

② 国内金融机构将全面实现各业务环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金融科技是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应用于金融行业，推动其产业链的重塑再造，打开新的增长空间。目前，人工智能等技术已介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核心业务流程，技术的不断完善与成熟奠定了部分流程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未来，业务环节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将进一步深入发展。

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分散是金融业务的重要内容。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监管方式升级，在我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和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背景下，有了更大的应用空间。

③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将成为金融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去 IOE 化的政策要求，以及国内金融机构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其系统智能化升级的强烈需求，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增长空间，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必将成为金融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

## (2) 非金融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情况

### 1) 电信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 ① 我国电信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0.8%；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1.74 万亿元（按照上年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8.5%。

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信息消费”、“推进 4G 运营”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普及应用，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突破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体系，我国电信业面临更复杂的竞争环境，电信业对信息化需求不断提高。完善电子商务系统、客服系统、结算系统和内控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成为增强电信企业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 ② 电信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根据 Gartner 每季度发布的 IT 支出预测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 IT 支出达到 2.79 万亿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3.68%，其中电信行业 IT 支出达 1.36 万亿人民币。Gartner 预测到 2022 年电信行业 IT 支出将达到 1.47 万亿人民币。

### 2) 汽车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

#### ① 我国汽车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业重要地区，我国汽车行业实现高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根据中汽协相关数据，2008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934.51 万辆增长至 257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9.64%；汽车销量由 938.05 万辆增长至 2576.9 万辆，实现年均复合 9.62% 的增长；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总量由 13% 上升至约 30%，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进一步释放汽车行业信息化发展潜力，目前超过 2 亿辆的汽车保有量、接近 3,000 万辆的新车年销售量，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汽车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为汽车行业信息化市场提供了广阔市场。随着新型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加速向信息系统控制的信息化智能产品转变。

## ② 汽车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信息技术是智能汽车的核心，目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已在智能汽车领域广泛应用。大型传统汽车制造商需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8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为汽车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打开广阔发展空间。该战略提出“到 2020 年，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达到 50%；到 2025 年，实现人-车-路-云高度协同”。上述智能汽车发展战略的实施必将为汽车行业 IT 解决方案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新致软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利用这些技术开展软件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在保险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渠道类及管理类 IT 解决方案，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这些都成为金融领域实现自主可控的典型案列、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信任。

在电信行业，新致软件提供的 IT 解决方案，帮助各大电信运营商建立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从而实现运营商内部敏态化管理，从而达到降低成本增强效率的效果，助力运营商在 5G 时代的升级转型；其他企业客户，公司的 IT 解决方案帮助这些企业实现了智能化转型，协助实现数据资源与产业的融合。

###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是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旺道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致信息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公司属于上海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黄页行业，有好的产品、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

### （四）企业的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85%
五年期及以上	4.65%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 行为依据

1. 关于同意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333%股权的决定。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四) 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6.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7.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定报表；
5.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7.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9. 同花顺资讯；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

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上述三种具体评估方法中，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例如：被评估单位的高端人力资源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被评估单位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被评估单位逐步累积起来的检测数据等均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因此仅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严重低估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对新致信息公司的资产组成及类型进行了分析，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明确了新致信息母公司未来是作为投资及经营平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及其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在未来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案例比较法的条件。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

评估结论。

####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人员对新致信息公司的资产组成及类型进行了分析,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合并口径的具体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新致创新株式会社	2005年1月27日	4亿9000万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1-1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	300万元	100%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软件分包业务	中国大连
1-3	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	2000年2月10日	2亿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2	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	2018年10月30日	3000万日元	100%	软件分包服务	日本
1-4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1月9日	28万美元	65%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	中国上海
1-4-1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6日	120万元	100%	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	中国无锡

其中: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新致信息成立于 2015-01-20，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01-20 至无固定期限。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0 年 7-12 月至 2025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5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5 年的水平。

##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c \times W_c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c$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c$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c$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c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软件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2.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上市时间 3 年以上;
-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软件行业;
- 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 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盈率[PE], 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盈率[PE]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3.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选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 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 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 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以 PE 为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 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 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 PE ×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 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重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年12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9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

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1. 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新致信息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2.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本假设不适用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委估企业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份审定报表。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 一般性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8)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新项目进程；

(9)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

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00.00 万元,增值额 12,285.27 万元,增值率 167.95 %。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740.44			
非流动资产	8,596.1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45.41			
固定资产净额	5.74			
资产总计	10,336.55			
流动负债	3,021.82			
负债总计	3,021.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7,314.73</b>	<b>19,600.00</b>	<b>12,285.27</b>	<b>167.95</b>

###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值额 12,685.27 万元,增值率 173.42 %。

####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740.44			
非流动资产	8,596.1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45.41			
固定资产净额	5.74			
资产总计	10,336.55			
流动负债	3,021.82			
负债总计	3,021.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7,314.73</b>	<b>20,000.00</b>	<b>12,685.27</b>	<b>173.42</b>

###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0.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600.00 万元高 4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选取可比公司可能存在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可以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且其未来收益是有相应的可见业绩数据支撑。

#### 2.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到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9,6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其他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

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股权收购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9.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1) 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36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金



资产评估师: 徐



2021年1月27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mailto: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http://www.lixin.cn)

---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及证明材料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